附錄一：申挖單位因防災或特殊需求，孔蓋經核准例外得不下地之項目

一、油、氣閥栓。

二、制水閥盒、消防栓閥盒。

三、自來水排氣孔蓋。

四、共同管道投料口孔蓋。

五、雨（污）水人孔蓋每間隔五十公尺得留設一處，其餘仍應予以下地。

六、經常開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（工程分局）同意者。